

一、研究年資之正式論文篇數上限(M)及「指標上限滿分」如下表

研究年資	M	指標上限滿分
滿五年及五年以上	10	750(10×75)
滿四年但未滿五年	7	525(7×75)
滿三年但未滿四年	5	375(5×75)
未滿三年	3	225(3×75)

二、學術期刊論文，專利及技術移轉計分如下表

◇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C×J×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

◇ 發表於 SSCI 資料庫之論文，其 CJA 積分加權 2 倍。

1.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(C)

論文性質分類	加權分數(C)
正式論文 (Full Article)	3 分

2.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(J)：

2-1. 國外 SCI、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(期刊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；以最新 JCR 版本資料為準)	加權分數(J)
IF \geq 6	IF
排名 \leq 10.00%	6 分
10.00% < 排名 \leq 20.00%	5 分
20.00% < 排名 \leq 40.00%	4 分
40.00% < 排名 \leq 60.00%	3 分
60.00% < 排名 \leq 80.00%	2 分
排名 80.00% 以後	1 分

3.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(A)

作者序	加權分數(A)
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	5 分
第 2 作者	3 分
第 3 作者	1 分
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	0.5 分
相同貢獻作者 (Equal Contribution)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，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影本。	1. 有 2 位校院人員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% 計分，如發表於 IF 6 或排名 \leq 10.00%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 計分。 2. 有 3-4 位校院人員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% 計分，如發表於 IF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 計分。 3. 有 5 位及以上校院人員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% 計分，如發表於 IF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 計分。 4.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，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；以上計分若未達 0.5 分者均以 0.5 分計分。

三、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：

類別	加權分數		
	(C)	(J)	(A)
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15	1	1
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20	1	1
國內發明專利	40	1	1
國外發明專利	50	1	1
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	50	1	1
技轉金台幣 20-50 萬元(含 2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60	1	1
技轉金台幣 50~100 萬元(含 5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75	1	1
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(含 10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90	1	1
<p>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(多處)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，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；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；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，不能分為兩次計分。</p> <p>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(立合約人)3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% 計分，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% 計分，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% 計分。</p> <p>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，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。</p> <p>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，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，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。</p>			

四、本要點所需申請表格請於學術研究管理系統中列印。